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彭尊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壹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彭尊瑋於民國111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284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彭尊瑋於民國114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
01 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  
02 3245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  
03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  
04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5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  
06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 
07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 
08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09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10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11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42619元	自民國114年1 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0%
002	新臺幣 992000元	自民國114年1 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0%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1 庸另行聲請。